**大樹區公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簡政便民作業流程圖**

天然災害發生

公所組織受理小組及勘查小組

進行案件受理及現地勘查作業

公所函文請里辦公處協助公告應備文件

及受理日期(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)

**災害申請應備文件**

1.身分證。

2.印章。

3.大樹區農會存款簿。

4.土地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。

5.土地所有權人非申請人（如朋

友、兄弟），即需附耕作同意書

或租賃契約書及土地所有權人

身分證影本，若土地所有權人

為申請人之「直系親屬」或「配

偶」則可逕行申請。

不予

救助

辦理

救助

公所寄送審查結果通知書予申請民眾，並受理民眾申請複查作業，受理期限約一個星期

公所將災損統計總表報送農業局轉農糧署辦理抽查作業

農糧署撥付救助金至公所

公所將救助金撥入農民帳戶

農糧署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工作

農糧署衡量災損情形及評估致災原因

公所查報農作物災損情形並通報農業局及農糧署